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十 六 至 第 三 十 五 號

第 二 四 一 次 至 第 二 六 〇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八 年 二 月 五 日 至 三 月 二 日

紐 約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次

	頁次
第二百四十一次會議	
一 臨時議程	1
二 通過議程	1
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
第二百四十二次會議	
四 臨時議程	15
五 通過議程	15
六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5
第二百四十三次會議	
七 臨時議程	28
八 通過議程	28
九 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a)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一次提交安全理事會的每月 工作進度報告書	28
一〇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29
第二百四十四次會議	
一一 臨時議程	41
一二 通過議程	41
一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41
第二百四十五次會議	
一四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55
第二百四十六次會議	
一五 臨時議程	65
一六 通過議程	65
一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65
第二百四十七次會議	
一八 臨時議程	67
一九 通過議程	67
二〇 印度尼西亞問題	67
第二百四十八次會議	
二一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76
第二百四十九次會議	
二二 臨時議程	85
二三 通過議程	85
二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85
第二百五十次會議	
二五 臨時議程	93
二六 通過議程	93
二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94

第二百五十一次會議	
二八 臨時議程	104
二九 通過議程	104
三〇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04
第二百五十二次會議	
三一 臨時議程	117
三二 通過議程	117
三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17
第二百五十三次會議	
三四 臨時議程	126
三五 通過議程	126
三六 審議參加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的申請	126
三七 巴勒斯坦問題	127
第二百五十四次會議	
三八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35
第二百五十五次會議	
三九 臨時議程	145
四〇 通過議程	145
四一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45
第二百五十六次會議	
四二 臨時議程	150
四三 通過議程	150
四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50
第二百五十七次會議	
四五 臨時議程	159
四六 通過議程	159
四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丹問題	159
第二百五十八次會議	
四八 臨時議程	170
四九 通過議程	170
五〇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70
第二百五十九次會議	
五一 臨時議程	181
五二 通過議程	182
五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82
第二百六十次會議	
五四 臨時議程	195
五五 通過議程	195
五六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95

主席 本人的名單上還有發言人一位。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尙無人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的規定提議或請求將印度代表主張展期審議的提議提付表決。所以，理事會現在應宣告

散會，以便各理事用飯，在午後三時再舉行會議。

(午後一時三十五分散會。)

第二百四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議事日程與第二四四次会议(文件 S/Agenda 244) 相同。

一四。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印度代表 *Mr N Gopalswami Ayyangar* 和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 安全理事會今天上午散會的時候，正在審議報告員和本人所擬並向巴基斯坦和印度代表提出的報告書〔文件 S/667〕，和印度代表團所提出的展期審議的請求〔文件 S/668〕。

Mr LÓPEZ (哥倫比亞) 本人認為這次辯論已經非常透澈。事實上，我們對於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所作的陳述和在安全理事會所進行的詳盡討論，已經沒有甚麼可以補充。可是本人還有一兩點疑問，算起來也許一共有三點，希望有關方面能夠加以說明。本人深信經過有關方面說明以後，安全理事會一定會認為我們從昨天至現在的工作極有助於各方面透澈了解現時的情形。

本人願意首先討論以下這一點 昨天印度代表團請求理事會展期討論。印度代表團說，印度政府命令該代表團回國，以便對安全理事會審議該項問題的經過進行更透澈的討論，然後決定印度方面的態度。印度代表曾經發表過以下這項聲明 “印度代表團現任人員應否留下一部分，抑或應另派人員代表印度參加此種會議的問題，係應由本國政府負責解決的內部問題——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同意這一點。萬一發生這種緊急情勢，我們將盡力所能及設法

使安全理事會關於查謨喀什米爾問題的工作不至因此受到妨礙。”在發表上項聲明以前，印度代表又說過 “在這一項目仍然列在議程的期間，印度確有設法使有關任何緊急情勢的任何問題皆能由負有代表印度發言的全權的代表加以答覆的義務。如果安全理事會舉行會議，以討論此種緊急情勢，印度當然設法遣派適當代表參加。”

本人第一點疑問是 我們是否在印度代表團未回安全理事會以前，停止討論查謨喀什米爾問題？在這個時期，理事會所能討論的問題是否以印度代表稱為“緊急情勢”的問題為限？抑或安全理事會在停止討論查謨喀什米爾問題以後，便開始討論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團提請理事會注意的其他問題？這些問題的迫切性雖然未必與查謨喀什米爾問題相等，但據安全理事會看來，這些問題也相當的迫切，不能無限期的展期審議，一直等到印度代表團從印度回來，查謨喀什米爾問題審議完畢以後，方始提出討論。

本人認為這一點是至今還未由任何方面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相當重要的一點。本人所以認為這一點如此重要，理由是除非本人對於現在的情形的了解大大錯誤，展期審議的決定極不利於巴基斯坦代表團。據本人對現在情形的了解，印度代表團行將回國請示，對於何時回來一點並未提出肯定保證。而在這個時期，巴基斯坦代表團將繼續留在此處。

此外，本人還有一點疑問。在這個時期，查謨喀什米爾的情勢會如何發展呢？戰事是否繼續進行？印度政府是否可以繼續自由採取軍事行動？安全理事會是否希望能在兩個 三個或四個星期以後再從停止審議該項問題時的政治和軍事情勢繼續進行討論？

本人還有比較更嚴重的第三點疑問。英聯王國代表在本日上午表示安全理事會必須肯定

聲明我們現在接受印度代表提請展期審議的請求，並不是開立先例。英聯王國代表對於這一點頗為重視。他希望能夠肯定知道理事會這項決定並未創立任何先例。本人願意提出一項問題——是否真的有人認為安全理事會的決定並不是在創立任何先例？一旦我們同意，任何代表團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如此重要的問題之後，在討論進行期間任何階段，隨時可以聲明擬回國請示，提出展期審議的請求，以後還有人能抱着錯誤的認識，以為安全理事會並未創立永遠無法推翻的先例嗎？不但如此，這種先例是極端嚴重的。這是本人擔任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以來所聽到的最嚴重的事項之一。本人認為此項決定，勢將影響安全理事會權力的基礎。

我們討論過幾項提案，我們現在差不多已經同意接受一項似乎合理的請求——即印度代表團對於安全理事會的行動應有選擇的自由——如果各理事的了解並非如此，本人希望他們提出更正，因為本人認為這項問題是極端重要的。我們曾經和當事雙方對各方面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的各種提案進行討論，而且因為我們認為當事雙方都希望理事會協助他們迅速獲致協議，我們還摒棄了正常的議事規則。各方面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的各種提案和建議，曾由安全理事會主席會同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加以討論。現在，在理事會開始討論六個星期以後，雖然在這個期間並無任何新發展，印度代表却突然表示——“本人奉召回國討論這項問題，並向本國政府報告安全理事會的意見趨勢。”

關於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對應採行動的意見，印度代表團已經知道得相當清楚。上述意見已經分列入所提出的各決議草案和備忘錄內。這些提案曾由安全理事會主席代表安全理事會與當事雙方加以討論，而且理事會主席與當事雙方代表的談判經過曾屢次由安全理事會加以核准。

經過多次會議以後，印度代表團現在突然向安全理事會主席表示——“本人請求理事會准許本人回返印度與本國政府討論現時的情勢。”如果他們在同國以後通知安全理事會說印度政府不願接受曾經與他們商討而可以代表安全理事會大多數意見的各項提案，那末，安全理事會又處於何種地位呢？這難道不是非常嚴重的先例？

雖經聯合國各機構極力謀求折衷，設法避免所採取的建議或決定為各方面所漠視，但本組織和各機構對最重要問題所採取的建議或決定仍不免為各方面所漠視，這是本組織和其所有各機構至今為止所遇到的不幸經驗。哥倫比亞代表團認為這就是世界人民逐漸對聯合國工作不感興趣的原因。

在各大國一再保證，願為聯合國後盾以後，每人都預料聯合國一定非常成功，不幸，我們却極端失敗。可是，一般地說，大家都非常樂觀，我們大家仍繼續努力，進行工作，希望情形會改善，希望我們的工作逐漸有效，希望我們終能提高各方面原有的興趣並恢復已經失去的信譽。

可是，本人想到理事會行將承認印度代表團對這項問題有選擇自由一事實可能引起的種種結果，內心深覺不安——希望這不過是過慮而已。憲章第二十四條規定——“為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下之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這就是本人一向的了解，也就是我們在提案中所欲確認的原則。

本人認為從上項規定看來，安全理事會的決定是不能受任何條件限制的，可是我們同意印度代表團回國請示，在兩個、三個、四個或五個星期以內回來通知我們印度政府是否願意接受我們所提出的提案，就等於使這些提案成了有條件的提案。

本人認為不必浪費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的時間來說明本人何以有這些疑問，何以感覺不安。我們在開始討論的時候，都認為印度和巴基斯坦自動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該項問題，懇切希望理事會協助他們達成協議。也許各理事還記得，在委員會問題提出討論的時候，各方面對該委員會的委員人選和任命方式會有極簡短的辯論。

如果本人記憶不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並不認為委派委員會的最妥方法就是我們所採用的方法——即由當事雙方各推選委員一人，並再由雙方共同推選委員一人。如果本人的記憶不錯，蘇聯代表當時表示安全理事會應該遣派代表參加該委員會，而且對於該委員會委員的任命，也應該有參加決定的機會。當時，本人為最初所得到的印象所支配，並受到安全理事會內樂觀空氣的影響，所以說，“不，還是這個方法最好，當事雙方向我

們提出這項問題，他們很願意達成協議。這是他們所提出的方法，所以也就是最好的方法。這是他們所能接受的方法。”可是，本人覺得，自委員會問題經理事會決定以後，當事雙方都從他們當時所採取的態度向後倒退。本人深信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也有這種意見，Mr Austin 昨天已經很正當地指出這一點。因為這種理由，當事雙方至今還沒有獲致諒解。安全理事會既然多方協助，我們既然願意與當事雙方合作，如果當事雙方始終保持原有態度，我們早應該達成協議，但是事實並不如此。

本人認為在印度代表團提出展期審議的請求的時候，並未發生未經安全理事會討論的任何新情勢。既沒有任何新問題，也沒有任何新情勢，更沒有任何新提案。相反的，事實證明自從安全理事會決定不能對印度代表團所提出的行動——先停止械事，暫不解決全民表決問題——表示同意以後，印度代表團便逐漸改變態度，一直到現在這一步。以前曾有二、三次，我們在週末決定請安全理事會主席繼續與當事雙方進行談判，可是每一次在下星期的開始，我們都聽說並無任何進展，最後一次，不但沒有什麼進展，而且印度代表團提出回國請示的請求。

本人實在不知道本人是否應該對哥倫比亞代表團在第二四一次會議所提出的備忘錄加以討論。本人說過，本人認為理事會的辯論已經非常透澈，但本人認為主席如果准許本人將該備忘錄作為一個決議草案正式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也許略有裨助。

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都知道本人並不願意採取這種行動。但因為下列幾項理由，所以本人現在採取這種行動。老實說，本人因為不知道這項問題所引起的種種後果，所以提出這個備忘錄，作為安全理事會主席與當事雙方進行談判的幫助。這個備忘錄大部分不是本人的意見，所以本人不能說這是本人所擬的。這個備忘錄將各方面以前在安全理事會所提出或討論的各項意見，從另一個角度或出發點重新加以整理。關於這個角度問題，本人以後再加以討論。可是，本人要說明這一點，如果要本人提出證據，證明安全理事會絕無偏袒，確具誠意，而且對這項問題毫無成見，本人願意指出安全理事會主席和報告員所提出的備忘錄〔文件 S/667〕，大部分已為巴基斯坦方面所接受，而本人所提出的備忘錄，也大部分已為印度所接受。

理事會主席，報告員，和本人的意見，並沒有極大的差別。我們都本着相同的精神竭力合作，交換意見，並提出我們所擬的臨時提案，促成我們所期望於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間的諒解。可是我們並沒有做到這一點，本人深覺遺憾，相信安全理事會所有理事定有同感。現在本人認為應該提出本人在上星期認為毋須加以說明的一二點意見。

決議草案〔文件 S/671〕原文如下

“鑒於印度及巴基斯坦曾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查謨喀什米爾邦及印度其他各邦內可能危害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情勢，”——以上是事實，當事雙方對此並無爭議，

“鑒於聯合國會員國會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下之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這一段是從憲章抄來的，但是由於本人方才所說的理由，本人認為在這裏加入憲章的規定，並沒有畫蛇添足之嫌。該決議草案繼稱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印度及巴基斯坦所提之要求及控訴，且已對雙方請求理事會採取適當措施以和平解決爭端並恢復兩國間之友好關係一點加以考慮，

“認為”

各方面對於這項問題應該適用憲章第幾條規定一點，頗有爭論。哥倫比亞代表團認為依照目前情勢而論，最好的方法是援用憲章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對這項問題加以討論。第三十八條是憲章第六章爭端之和平解決六條規定中的最後一條，原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如經所有爭端當事國之請求，得向各當事國作成建議，力求爭端之和平解決，但以不妨礙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為限。”

本人願意着重指出“不妨礙”該章任何其他規定這一點。對這次討論非常重要的一點是因為當事雙方已經請求我們提出建議，根據憲章的規定我們有權依照第三十八條採取行動。這是我們絕不應該放棄的立場。安全理事會必須認定這項爭端是由印度與巴基斯坦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的，而且必須認定當事雙方會請求理事會採取適當措施，以和平方法解決上項爭端，並恢復當事兩國間的友好關係。本人可以順便一提，本人之所以並不完全同意理事會主

席所提的備忘錄〔文件 S/667〕，這就是主要理由。有的代表對於這項問題的認識，遠較本人為清楚，本人極不願表示與之意見不同，對於如此重要的一項爭端，本人尤其有這一種感覺。可是，本人認為我們不能撇開事實和憲章規定不顧，而首先以安全理事會主席所揭示的原則為重。這無異於削弱本人所提決議案以上三段以及憲章所規定的基本立場。本人直言不諱，希望各位原諒。可是，本人認為如果我們捨棄了這種應該採取的立場，而注重多少須經印度政府認可始能成立的原則，我們勢將犯極大的政治錯誤。這就是本人對這項問題的第六點或第七點疑問。

還有一點分別就是本人主張該委員會的委員應增為五人，印度和巴基斯坦各推選委員一人，其他三人由安全理事會委派。本人所提出的決議案已經簡略的說明所以要增加委員人數的理由“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決議案〔文件 S/654〕所設立委員會必須迅速執行各項不同的複雜職務，故非增加委員人數不可，”但除了上述理由以外，本人認為本人還可以提出很多理由來解釋增加委員會委員人數的主張。最重要的理由是對於這一類問題，安全理事會理應能自其所派代表要求並收受關於查謨喀什米爾邦情況和印度及巴基斯坦其他各地情況的直接報告書，以供參考，這項規定已載入本人所提出的決議草案中。

至今我們所進行的工作，都是以巴基斯坦和印度代表所提出的彼此矛盾的報告為根據的。一般地來說，當事雙方代表的意見都是互相衝突的。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既然無法調查事實真相，只好根據這些報告書作成結論。以上這段話不是說本人懷疑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所提出的報告是否誠實可靠，雖然這些報告的內容是彼此矛盾的。

本人認為我們應該有一個可靠的代表各方面的委員會，而且我們應該可以隨時要求該委員會提供情報及意見。如果安全理事會準備決定在理事會權力和監視之下舉行全民表決，我們更有以上這種需要。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如果在該委員會裏面沒有直接對理事會負責的可靠代表，要想履行上項任務是絕不可能的。

本人還可以提出許許多多正當理由，可是現在只願意提出其中一項。假定當事雙方已經提出了出席該委員會的代表，但對參加該委員會工作的第三位代表不能達成協議，那麼如何解決呢？增加該委員會的委員人數，除有許多

其他好處以外，還可以使我們得到該委員會必能產生的保證。此外該委員會開始工作的日期——該委員會出發往印度的日期——和該委員會的職務，也必須由安全理事會來決定。

可是，該委員會既然已經由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的決議案〔文件 S/654〕規定設立，鑒於各方面在安全理事會所發表的意見和該委員會必須履行的職務，並鑒於我們最重要的工作是在安全理事會主持下舉行全民表決，本人個人認為該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該增加為五人或七人。確實人數應由安全理事會決定。

除此以外，本人認為這個備忘錄和印度代表所發表的意見沒有嚴重的衝突或重大的差別。鑒於安全理事會有種種合作的表現，並竭力設法協助印度和巴基斯坦解決這項嚴重問題，我們應該可以在極短的時間內，獲致圓滿的解決方法。

本人的意見也許完全錯誤，可是，本人以前說過，本人認為這幾點必須由有關方面加以說明，除非我們能夠肯定知道安全理事會將來的處境，我們不應該為情勢所逼，隨便採取行動。更具體的說，本人所指的就是印度代表團定期回國的問題。

各方面早就說過很多次，火車票飛機票是可以退換或轉讓的。本人絕無意與印度代表團為難——希望印度代表團根本就沒有這種誤會——本人願意對這項爭端的和平解決，再提出一點貢獻。我們既然處處為印度代表團設想，我們自然也希望印度代表團可以多留一天，兩天，三天，或四天，最低限度也等到我們解決了現在所討論的這一點，方始起程。無論如何，印度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未對本人所提出的這些問題或其他理事所提出的其他問題，肯定說明立場以前，決不應首途回國，而且印度代表團更應該有以下的了解——如果他們決定首途回國，我們可以繼續進行我們的工作。

Mr ARCE（阿根廷）為避免任何誤會起見，本人願意發表以下聲明——第一點，我們所願望的是和平而不是戰爭，第二點，沒有人主張由聯合國強迫喀什米爾成立全新的政府，第三點，喀什米爾並不是印度的領土——世界上絕不會有任何其他國家，肯像印度政府那樣，提議或接受以全民表決的方法割讓其領土的一部分，第四點，理事會並未通過我們所收到的許多決議草案的詳細規定，包括加拿大和哥倫比亞代表所提出的提案和巴基斯坦及印度

代表所提出的建議在內，第五點，這一次戰爭的成因是喀什米爾人民反叛統治者的運動，唯一的補救辦法是願全有關人民的意志，第六點，全民表決問題必須首先解決，這是停止戰爭的唯一方法，第七點，安全理事會不能變為向理事會申請協助的申請國的工具，第八點，依照憲章的規定，我們必須為引起巴基斯坦和印度發生爭執的一切問題謀求解決，縱然我們願意首先解決喀什米爾問題，也不能僅以此為限，第九點，也就是最後一點，本人將根據以上所發表的幾點聲明，決定本人的投票態度。

蔣先生（中國）在這次辯論中，中國代表團已經發言了好幾次，所以本人認為毋須在現時再發表意見。本人提出以下這個決議草案〔文件 S/672〕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印度代表團提請自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一日起暫緩審議安全理事會議程第二項之請求，

“決議 接受上項請求，在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以前暫緩加以審議，但如有緊急情勢發生，理事會得恢復審議上述項目。”

我們已經決定以和平解決爭端的憲章規定，為解決這項問題的基礎。既然如此，我們顯然應當甚至必須促使當事雙方達成協議。理事會所作的討論，牽涉及出乎印度政府預料以外的問題，引起了出乎印度政府預料以外的提案。在這種情形下，印度代表團希望向本國政府請示似乎是很合理的。

可是，我們現在準備採取的步驟是非常重要的步驟。安全理事會某幾位理事對展期審議的決定曾經表示疑問和憂慮，本人也不無同感。為避免可能發生的不正當的後果起見，本人故意規定暫停審議的期限。本人並提出一項附帶條件 如有緊急情勢發生，安全理事會得隨時繼續審議這一項問題。

在這種情形之下，為了我們大家希望獲致的那一種解決辦法，本人認為通過這個決議案是符合全體理事的普遍願望的。

主席 中國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的決議案是限期或無限期展期討論現在所審議的問題，所以，這個決議案屬於安全理事會臨時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段的範圍。依照該條的規定，中國代表所提出的決議案應在安全理事會所收到的其他一切提案以前提付審議表決。所以本人請現在發言的各位理事就這個提案發表意見。

Mr TARASENKO（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本人願意提出一項建議 即將展期審議本項目的問題和規定期限的問題分開討論。

這個決議案提議展期十七八天，以便印度代表團回國請示，這一點使本人深覺不解。據本人所知，印度代表團曾請求展期一月，本人覺得極難對展期審議的期限問題，發表任何意見。本人知道理事會必須暫緩審議這項問題，以便印度代表團首途回印，向印度政府請示。

所以本人提議將現在所討論的問題分為兩部分 首先將印度代表團回國的問題——也就是理事會應否展期討論現在所審議的問題一點——提付表決，然後再決定展期審議的期限。

主席 據本人的了解，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提議首先審議中國代表所提決議草案第三段“接受上項請求”等字以前的那一部分。如果各方面贊成這一點，我們再繼續討論第二部分，並加入關於復會日期的規定。

Mr NOEL BAKER（英聯王國）本人現在頗覺困難。本人很願意僅就這一個決議草案發表意見，可是本人不得不提及哥倫比亞代表方才所發表的意見。希望主席認為並無不合程序之處。哥倫比亞代表方才說，本人在本日上午說明我們並不是在創立先例，是沒有用處的。他說，如果理事會採取這項決定，那麼，不管我們願意不願意，理事會已經創立了先例。現在本人願意確切說明本人那一句話的意思。

本人當時請印度代表團多留三五天，看看我們能否設法擬定具體的詳細規定，最低限度在我們澈底明瞭當事雙方所爭論的各點以前，暫緩返國。可是，如果他們決定回國，我們知道他們回國請示之舉是極其誠意的。我們知道他們是為了我們大家所尊重的理由而回國請示的，我們知道他們所以要回國請示，是因為他們真正認為回國請示一舉有助於我們工作的進行。這也是常有的情形。

本人希望得到的保證是 理事會的會議紀錄載明其他代表團以後不得以此為例，萬一有其他問題發生，有關代表團絕不能說“理事會必須採取這項決定，因為以前有過這種情形。”不錯，本人承認以上這種論據確有漏洞。本人承認哥倫比亞代表可以說“理事會自然會創立先例，因為既然發生過一次，當然就有再發生的可能，下次請求展期審議的當事

國就可提出更有力的理由，說明理事會何以必須接受他的請求。”

老實說，本人不能不承認在某種場合之下，某一個代表團或其首席代表或任何代表可能最好能回國向本國政府請示。據本人的意見，這種場合首次發生於理事會審議這項問題的現在，是極大的不幸，本人曾經設法說明這一點。在關係方面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這項問題以前，在印度方面的公函〔文件 S/628〕發出以前，喀什米爾的戰事已經發生了兩個月——十一月和十二月。現在我們審議這項問題，也已經有兩個月之久。我們第一次開會確切討論這項問題是在一月十五日。可是，如果我們通過中國代表所提出的決議案，規定在一部分人所提出的日期以前——在印度代表團所提出的日期或烏克蘭代表方才所提出的日期以前——繼續進行討論，那麼，縱然定為三月一日，在這項問題向理事會提出以後，戰事又多繼續了兩個月。

我們不能不承認這是一項極端嚴重的問題。本人對哥倫比亞代表在本日下午所發表陳述的任何一部分都難以答覆，實在慚愧。本人願意在明日上午細讀哥倫比亞代表所發表陳述的紀錄，並加以應有的鄭重研究。但從憲法的觀點而論，本人認為沒有人會懷疑哥倫比亞代表的陳述是非常有力的。

那麼，本人應如何處置呢？本人願意向印度代表團表示“希望你們能夠留下來。如果印度代表團因為它認為非常重要的理由，非同國請示不可，那麼，我們於認為必要時，必須有繼續進行這項工作的自由。”今天上午本人曾經說過，理事會必須有詳細擬定工作計劃的自由。

本人希望理事會主席和報告員將繼續進行這項工作。雖然本人對中國代表極為尊敬，同時對於中國代表所以要提出本決議案的極有力的理由，也非常了解，但本人對於就此事通過正式決議案是否正當一點，却極為懷疑。本人不知道我們如果聽其自然，是否反而比較妥當。

Mr PARODI（法蘭西）現在，理事會的辯論似乎又多了一個未知的因素，使各代表團極難對理事會當前的若干決議草案採取決定。這個未知的因素就是本日上午各方面向印度代表團所提出的在這幾天以內暫緩首途回國的請求，據本人的了解，英聯王國代表方才又提出了這項請求。

印度方面對這項請求的答覆，對於理事會最後的決定不免略有影響。所以本人現在僅發表幾點簡短意見，並提出一項建議。

大體上，本人同意一部分理事所發表的意見，也認為理事會因印度代表團的決定而不得不中斷討論一事，是很可憾的。

在另一方面，本人昨天說過，印度代表團既然已經通知理事會，非同國請示不可，我們自然必須考慮到這一點，既然我們的目的是努力到底，促使當事雙方達成協議，對於這一點尤非攷慮不可。

可是，安全理事會對這項非常迫切的問題的討論因此中斷，當然也是非常可憾的事。

本人願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建議是 第一點，我們不應該因為暫時停止討論這項問題，而浪費時間，第二點，我們不應該因此而放棄安全理事會在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中所採取的決定——即設立委員會的決定。以上這兩項建議也許可以加入中國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之內。

安全理事會已經採取了行動，已經有了決定。理事會現在決不應讓各方面認為理事會有放棄一月二十日所採取的設立委員會之決定的趨勢。

既然由於印度代表團已經提出展期審議的請求，理事會也許會對在某一個時間以內暫緩審議喀什米爾問題一點，加以攷慮，本人認為理事會應該利用暫停審議的時間來實行一月二十日決議案的規定，這就是說我們應該請巴基斯坦代表轉請巴基斯坦政府選定某一個國家，參加該委員會的工作，以便當事雙方所選定的兩個國家（第一個國家已經由印度代表團指定）可以共同選定第三個國家，俾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可以開始執行任務。

印度方面請求我們在這幾個星期以內，暫緩審議這項問題。這段時間與成立委員會——不妨在此地成立——以及委員會視情勢必要洽商前往當地所需要的時間大概相等。

本人也知道印度代表團在重新與印度政府取得聯絡以後，也許會向我們提出新的事實，根據最樂觀的假定來說，該委員會也許因此毋須前往印度大陸，亦未可知。

倘若如此，本人認為各方面定必互相額手稱慶，決不會因為仗該委員會的委員在這幾個星期內略感不便而覺得可惜。

可是，如果在印度代表團請示回來以後，設立該委員會的理由仍然存在——這畢竟可能最多——我們也至少已經使該委員會可以執行其職務。這樣，印度方面所請求的停止審議的期間就成為安全理事會進行有效工作的期間，因為安全理事會執行了以前所通過的決議案，同時既然理事會已經利用了停止審議的時間來執行一月二十日的決議案，實際上也就沒有浪費了任何時間。

這就是本人願意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建議。

Mr EL-KHOURI (敘利亞) 據本人所知，印度代表團要我們展期審議的請求，是根據理事會主席和報告員所擬的決議案而提出的。這個決議草案所討論的問題僅以查謨喀什米爾情勢為限，並未牽涉理事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第二項所列的其他各點。中國代表方才所提出的決議草案針對第二項，該項目一共列有三個問題。其中所列業經安全理事會討論的一項是查謨喀什米爾問題，可是其他兩項問題也都列在項目二以內。據本人的了解，中國代表的原意祇是停止討論印度方面請求展期審議的那一項問題——即查謨喀什米爾的情勢。中國代表的提議並不包括項目二所列的其他兩點，即(b)點和(c)點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所發關於其他權利要求的公函〔文件 S/655〕。理事會曾經同意首先討論並解決查謨喀什米爾問題，在該問題審議完畢以後，再繼續討論項目二所列的其他問題。中國代表團所提的決議草案既然用“項目二”等字，其他兩項問題自然也連帶包括在內。因為上項理由，本人認為如果理事會要將該決議草案提交表決，我們應該將行文改為“暫緩審議項目二(a)”——這就是說理事會現在決定依照印度代表團的請求暫緩審議項目二(a)——如此，安全理事會以後還可以對其他兩項問題自由採取任何行動，倘若能在這些問題方面有任何成就或進展，就不致因為等候而浪費時間。

Mr LOPEZ (哥倫比亞) 本人不得不再發言，說明本人的意見，請理事會各位理事原諒。本人的意見和理事會現在所審議的這個決議草案剛巧相反。敘利亞代表方才說，印度的請求是根據理事會主席和報告員向印度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而提出的。本人認為印度代表團的公函〔文件 S/668〕並未說明這一點。印度代表團在提出這項請求的公函內稱

“鑒於該決議草案所列的一部分提案”——印度代表團來函並未指明那幾個決議草案——“與閣下代表印度政府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根本不同，印度政府在不決定其對各項提案的態度以前願與閣下及印度代表團全體同仁對整個問題加以討論。”來函繼稱，“故印度政府深盼閣下請求安全理事會暫緩審議此項問題，以便閣下立即回返新德里，參加討論。”

所以，原來的請求是 請安全理事會暫緩審議這項問題，其理由則為一部分提案——印度方面並未指出這些提案是什麼——與印度代表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根本不同。本人不願意堅持個人的意見，但是本人認為很值得而且必須再指出 印度代表始終都很慎重地堅持安全理事會必須接受印度方面的意見和建議。遇到我們不能與印度代表團同仁同意的時候，他們簡直就拒絕和安全理事會主席商談，現在他們又準備撤離安全理事會。以上這句話固然失之率直，實際上印度代表團的辦法比較巧妙，比較婉轉，但是結果是完全一樣的。

印度代表在昨天說明印度代表團立場的時候，曾經說過，“印度在聯合國會所派有常任代表。我們將授予充分權力，俾此種情勢發生時，他有代表印度發言的全權。印度代表團現任人員應否留下一部分，抑或應另派人員代表印度參加此種會議的問題，是由本國政府負責解決的內部問題——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同意這一點。萬一發生這種緊急情勢，我們將盡力所能及，設法使安全理事會關於查謨喀什米爾問題的工作不致因此受到妨礙。”

關於遣派代表繼續參加安全理事會討論的這一段話，完全是針對查謨喀什米爾問題而發的。本人認為這段話的意思是非常清楚的，因此本人才在前次發言時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下述事實 印度代表團非常謹慎地說，祇要這一項目繼續列在議程以內，印度定必設法遣派全權代表，代表印度對因緊急情勢而進行的任何調查，提出答覆——大家應該注意印度代表團所說的不過是調查而已。印度代表說，“安全理事會如果為討論任何此種緊急情勢而舉行會議，印度定必設法遣派適當代表，參加會議。

本人認為我們不應將以上這種聲明撇開不理，印度代表團在這些聲明中曾經肯定表示祇願意在理事會討論查謨喀什米爾問題的時候，遣派代表參加討論，而不願意在理事會討論其他問題——其中有一部分是非常重要的——的時候，遣派代表出席。

中國提案所牽涉的議程項目二為、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a)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就查謨喀什米爾邦情勢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28)。
- (b)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就查謨喀什米爾邦情勢致秘書長函(文件 S/646)。
- (c)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55)。”

(c)段所提到的公函是非常嚴重的。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告訴我們，“除非安全理事會迅速採取行動，印度軍隊繼續佔領巴基斯坦領土之一部分朱拿加邦的事實以及對該邦回教人民肆行壓迫和搶劫的行為實構成戰爭理由，巴基斯坦方面可能因此不得不採取軍事行動。”

這一點就是現在所討論的整個問題的關鍵所在。印度始終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該首先對促令巴基斯坦軍隊撤離查謨喀什米爾一問題作成決定，而且僅以此為限。僅在理事會採取上項決定以後，印度方始同意討論其他問題。

據本人的了解，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的態度都認為首先討論這項問題是很正確的，因為喀什米爾的和平和秩序，必須先予恢復，但也並沒有任何理由，證明我們決不應該立即對構成查謨喀什米爾和平之先決條件的全民表決問題採取任何決定。可是印度代表團對於這一點的態度是非常明顯的。印度的態度是“我們希望安全理事會促請巴基斯坦採取某些行動，勸令部落人民撤離喀什米爾。其次，我們希望舉行國民會議，然後成立政府，最後再舉行全民表決。”印度代表團之所以要回返印度，理由就是我們未能對上列工作的先後秩序表示同意。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必須確切明白這次休會的意義，而且假如理事會同意休會，更應該明白理事會又將處於何種地位。

主席 哥倫比亞代表擬對他所發表的意見再加以說明。

Mr LOPEZ (哥倫比亞) 本人方才發言，力求簡短，所以漏去本人願意提出的最重要的兩點。

第一點，我們實在沒有對任何請求加以決定的必要，因為我們並沒有收到展期審議的請求。在我們開始討論的時候，印度代表團已經訂購了回國的飛機票。安全理事會雖然提出了種種誠意的請求，印度代表團至今仍未同意改

期回國，所以實際上，我們不能說印度方面曾經提出任何請求，印度代表團不過通知理事會他們決定於今日回國而已。所以，本人認為不如通知印度代表團理事會已經知道該代表團決定回國請示的打算，同時也知道該代表團決定另派全權代表參加安全理事會的討論。

本人願意發表的第二點意見是 也許因為理事會並未給予印度代表任何機會的關係——在這方面本人也許應首任其咎——印度代表至今仍未對這項問題加以說明，以消除本人方才所提出的一部分疑問。

法國代表曾經提出本人認為非常正確的意見。他說，在未肯定知道印度代表團是否願意多留幾天以前，他無法參加投票，對安全理事會當前的提案表示任何意見。本人以前也發表過類似的意見。可是，如果理事會主席接受本人的請求，在安全理事會將這項提案提付表決以前，讓印度代表團有一個機會，對各方面所提出的各點疑問加以說明，本人便深覺滿意。

最後，本人願意說明一點 本人在剛才發言以後，知道印度代表團的來函所指的確是理事會主席在上星期日所提出的決議草案。除這一點以外，本人剛才所發表的意見仍無須修改。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本人很不願意對主要關係安全理事會議事程序或工作便利的問題發表意見。可是，本人深信如果本人提請理事會暫時注意關係現時所討論的問題的某一事項，安全理事會一定不會認為本人發言失當。本人知道得很清楚，安全理事會在決定展期審議問題的時候，在決定恢復討論這項問題的日期的時候，一定會注意到巴基斯坦代表團所遭遇的困難 我們實在不知道在休會期間，我們應該如何處理。

可是，本人願意提請理事會注意的問題是安全理事會早就知道的。關於朱拿加問題，印度政府曾經宣布準備在印度軍隊佔領該邦的期間內，舉行全民表決——據本人所知，大概是二月裡的第三個星期——調查朱拿加人民的意思，以決定該邦究竟應該歸附巴基斯坦或歸附印度。關於這一點，主席當然還記得，他曾經將理事會的請求送交印度代表團。這項請求的大意是 鑒於這項問題現在正由安全理事會審議，故請該代表團轉請印度政府暫緩採取任何行動。印度代表團首席代表當時答應轉達這項請求。本人方才從印度代表方面知道他已經轉達印度政府，雖然他迄今還未收到印度政府對於這項問題的答覆。

可是，現時既有在巴基斯坦和印度的爭執仍未解決以前，在現有情況下舉行全民表決的可能，朱拿加問題因此更見迫切。所以本人願意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如果印度代表團現在認為在未向印度政府請示以前，無法繼續參加討論查謨喀什米爾問題，安全理事會或可在這個期間內對本人信內所提出的其他問題加以審議。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印度) 現在已經是下午五時四十分。本人準備在今日下午僅對安全理事會主席在中國代表提出動議後請各理事加以討論的該項動議，發表意見。

從理事會本日的討論經過，本人逐漸得到一種印象。本人所代表的偉大國家和負責管治該國的政府，並未從安全理事會方面得到它們所應該得到的體諒。

本日下午各方面曾經發表許許多多意見，說到我們所以請求展期審議的各種理由。本人將在詳細討論各方面在本日所發表的言論時，再對以上各點意見提出答覆，可是，本人說過，本人是一個偉大國家的代表。我國有光榮的文化。印度政府希望其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回返印度，參加討論極端重要而迫切的問題，而安全理事會竟對這一項請求加以非常嚴格非常詳細的討論，使本人深覺不解。何以這一個偉大的國際組織竟然對這樣簡單的一項請求如此懷疑？

印度政府所請求於安全理事會的是什麼呢？印度政府曾在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請求安全理事會審議一項問題。理事會全體理事都認為印度方面所提出的問題是最迫切最嚴重的。

理事會討論這項問題已經六個星期之久。安全理事會現在所審議的提案是展期審議這項問題十六、七天，以便印度政府對理事會的意見加以研究，並決定能否達成所有有關方面皆可接受的解決辦法。在進行討論六個星期之後，理事會現在又對本人所提出的展期審議以便本人回國與印度政府商討的請求，多所挑剔。安全理事會非常慷慨，以現在所審議的提案將暫停審議的期限規定為兩個星期。

請問像印度這種大國從國際組織方面所得到的體諒難道不過如此嗎？我們是否的確確在設法阻礙安全理事會審議這項重要問題呢？這一點已經由本人加以非常明確的說明，同時也已經由英聯王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予以承認。

承哥倫比亞代表對印度所提出的第一個備忘錄。我們所發表的聲明和言論，甚至對印度政府着令本人向安全理事會請求展期審議的公函，多所稱道，而且仔細推敲，本人非常感謝，而且覺得受寵若驚。印度對於曲解作者原意的註釋者的態度有深刻的認識。我們稱這一種人為 Vyakhathhas。所以我們在起草文件或發表言論的時候，一向力求準確。如果力求準確是一種過失，如果各方面一定要將力求準確的態度認為是故意取巧，設法抵賴，或使安全理事會覺得為難，那末，本人決不能承認有這種罪名。印度政府所說的不過是她所要發表的意見，而且這些話可說盡明白正確之能事。

有人說，印度這一項請求措辭婉轉，本人在前兩天所發表的言論非常謹慎，其目的在避免安全理事會在我們缺席的時候設法對查謨喀什米爾問題以外的其他問題加以審議，所以印度實故意避免答應遣派任何代表參加安全理事會的討論，或對有關其他審議項目的各項問題提出答覆。

恕我直言，這不是本人和印度政府所發表言論的正確解釋。現在已經很晚，本人不願意在今天對哥倫比亞代表在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的疑問，提出詳細答覆。本人也許在明天再逐一答覆。

對於印度所提出的短期休會的簡單請求，理事會已經花費了兩天多工夫來加以討論，本人雖早為印度代表團定購了飛機票，也因此不能啓行，所以本人已經囑咐將飛機票退掉，並決定對各方面對本人和印度政府的批評提出答覆。本人將在明天發表詳細意見。

在結束以前，本人願對敘利亞代表首先向我們提出的程序問題畧加討論。這項問題牽涉及議程項目二(c)。他說如果理事會決定休會，這項決定應僅適用於項目二(a)。

本人願意請敘利亞代表注意以下一點。專門討論查謨喀什米爾問題的細目，不但有議程項目二(a)，而且有議程項目二(b)。項目二(c)當然與查謨喀什米爾問題無關。可是(c)段究竟是什麼呢？這是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所提出的一項請求。這項請求的一部分為

“茲特請求儘早召集安全理事會會議，以討論本人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致秘書長函所關列的（查謨喀什米爾情勢以外的）其他問題。”

在理事會接受上項請求，將查謨喀什米爾情勢以外的其他問題列於安全理事會某一次會議的議程的時候，印度一定會遣派代表出席，詳細對巴基斯坦對印度所提出的各項控訴提出答覆。

我們這些日子所討論的不過是查謨喀什米爾問題。中國代表所提出的展期審議的動議也是指查謨喀什米爾問題而言。中國代表所提到的項目二包括(c)段的事員對於這一點也沒有任何影響。這是本人願意提請安全理事會考慮的一點。

巴基斯坦代表所提到的另外一點是關於朱拿加的迫切問題。在二月六日我們和理事會主席所進行的非正式會談快要結束的時候，他對本人提到這項問題，當時本人答應將他的請求轉達印度政府，本人並說想來並沒有太大困難。本人不久便可以對這項問題提出答覆，並將印度政府對巴基斯坦代表請本人轉達印度政府的請求所作的最後決定肯定告知巴基斯坦代表。

本人已經履行了本人的諾言。本人僅願意在這次會議散會以前再說明一點。本人不願意安全理事會得到一種印象，認為我們所提出的展期審議的請求，是另有企圖的。現在我們距離我國和我國政府一萬多哩，真難以妥善處理這項問題，這項請求的目的，不過是使我們能够更妥善加以處理而已。我們提出這項請求，決沒有企圖阻礙安全理事會工作進行的意思。如果由於展期審議的結果，安全理事會處理首要問題——即停戰問題的速度能够因此增加，本人自然更覺欣慰。可是本人並不希望能獲致這種結果。本人但願安全理事會自行設法解決這項問題，並望各方代表團不管遭遇到何種困難，都能本成事論事的態度加以考慮。

對我們來說，出席安全理事會通過不關痛癢的決議案，然後再奉命和巴基斯坦代表團商討，結果或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無助於當前具體問題之解決的其他決議案，並不是一件愉快的事。如果安全理事會的確依照各位代表在本日先後發表的主張，願意繼續進行審議，以期早日獲致解決，那末，我們應該認真努力工作。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提出全面解決這項問題的決議案，本代表團一定對該決議案加以考慮，一定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本代表團的意見，並一定向安全理事會陳說，看看理事會能否接受本代表團的意見。

如果安全理事會與印度代表團不表同意，那末，我們將不得不重新考慮印度代表團對該項問題的態度。

因為各方面對一個簡單的休會請求，有種種不必要的不應有的懷疑，以及十分勉強不願接受的態度，本人在今日受到種種譏笑。這項請求始終是非坦白的。在進行非正式會談的期間，大家都知道我們必須就各方面所提出的決議草案向印度政府請示。我們將各方提案轉達印度政府，印度政府亦對這項問題加以最慎重的考慮。經過詳細考慮以後，印度政府着令我們請求安全理事會暫緩審議這項問題，以便印度政府和我們面商，以決定除了印度政府今日認為正確的解決辦法以外，是否尚能接受任何其他觀點。可是，不知道是有意還是無意，本人和印度代表團同仁受到種種阻礙，無法遵守本國政府的指示。我們希望儘早回國。所以我們定購飛機票，準備今日首途。在決定行期以後，本人認為本人有立即通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責任。

本人原以為這項展期審議的請求是一項簡單而普通的請求，是印度政府在目前情形下，有權提出的一項請求。結果不但非常困難，而且實際上竟然不可能。可是為了不致使印度政府受到不平等待遇，為了不辜負另一個大國中國的代表今日提出接受印度政府請求的動議時所表現的好意起見，本人請求理事會主席將中國代表的動議提付表決。我們一定接受理事會對上項動議的決定。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 在全世界人民的心目中，印度已經有極崇高和偉大的地位。代表印度和巴基斯坦出席聯合國——出席大會和出席安全理事會——的男女代表所表現的偉大性格更可以證明以上這一點。印度單靠道義力量，從未使用任何暴力，便能够達成獨立和自治，這是如何偉大的事實！巴基斯坦和印度能不訴諸武力而達成分立協定，我們認為這也是一個新成立的獨立國家真正偉大的另一表徵。

本人希望方才發言的印度代表從我們這方面顯然得到的印象到了明日上午便會沖決，並希望他不會永遠認為他的偉大國家的榮譽受到了指責。本人深信理事會絕無此意。

本人願意請印度代表注意美國代表昨日所作的善言表示——本人現在宣讀安全理事會第二四三次會議的速記紀錄

“本人個人認為安全理事會不如一方面承認印度代表確有爲了印度政府來函所稱的理由回國請示的需要，同時亦不決定展期審議這一項目，維持原狀，將這項問題暫時擱置兩三個星期。這點時間應該足够了。”

“本人認為請求安全理事會在三月十五日或三月二十日以前如無緊急情勢發生，暫緩審議這項問題，未免展期太久。世界輿論對於此次展期的重視，也許會遠過印度代表團的初意。本人深信印度一定願意熟悉此事經過的每一個人都明瞭他們即將採取的行動是與和平解決一個危害世界和平之情勢的方向一致的。

“最後，本人懇切希望我們能以下述協議接納印度的請求，就是這一項目仍保留在議程以內，除發生緊急情勢必須由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加以處理外，在十五日內暫不審議。”

本人當時絕未打算接着便提出休會動議。本人本來主張由理事會主席發表聲明，說明當時的情勢，如果安全理事會各代表不表異議，印度代表團便可以抱着好感首途回國，不致覺得在此受了責備。

關於現在所審議的決議草案，本人認為不如暫時散會，到明日再繼續進行討論。本人提議散會。

主席 美國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動議是我們現在就散會。問題是我們什麼時候再開會。據本人所知，原子能委員會工作委員會定期在明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會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對於理事會在明日上午與工作委員會同時開會有什麼意見？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本人擔任原子能委員會主席，實在無法同時參加安全理事會和該委員會的會議。但是，本人認為原子能委員會可以改期到明日下午，必要時甚且可以展期到下星期一，再舉行會議。

主席 各代表如無異議，理事會決定在明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會。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這當然是說工作委員會展期開會的話。

主席 據本人的了解，工作委員會主席將依照他所發表的陳述，宣佈展期開會。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原子能委員會會議改期在明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午後二時二十分散會。)

第二百四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五 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 246)

一 通過議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就查謨喀什米爾邦情勢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28)。¹

(b)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就查謨喀什米爾邦情勢致秘書長函(文件 S/646)。

(c)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55)。²

一六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印度代表 Mr N Gopalswami Ayyangar 和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英文本第一三九至一四四頁。

² 同上，第六十七至八十七頁。

³ 同上，第六號，第二三一次會議。